

[illegible]

内团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盟市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团委，各高等院校、大厂矿企业团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内蒙古金融团工委，内蒙古非公团工委，内蒙古军区、内蒙古公安厅、森警内蒙古总队、内蒙古公安边防总队、内蒙古公安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经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制定完善本级相关工作规则，并指导旗县

区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发挥好各级团的委员会作用。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2018年6月25日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精神和《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改革方案》，进一步完善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工作制度建设，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及团内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职责

在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委员会执行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区共青团全部工作。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贯彻执行党中央、团中央、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对共青团工作的各项指标以及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制定落实和执行情况；

2. 讨论和决定全区共青团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审议通过全区重要团内规章制度；

3. 决定召开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大会或共青团内蒙

古自治区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4. 听取和审议团自治区常委会和书记班子工作报告或专项工作报告，对其工作进行监督；

5. 选举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

6. 确认委员会委员卸职、递补；批准辞去或决定免去委员、候补委员；决定改组或解散下一级团组织；决定或追认给予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团内职务及以上处分；决定终止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大会代表权利；

7. 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二、组织原则

1.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决执行团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

2. 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集体研究决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委员会成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决定。

委员对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委员会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委员会决定相违背的言行。

3. 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其他委员监督。

委员会成员代表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发表的重要讲话、报告和出版的文章、著作,应当事先经过常委会或书记办公会议批准。委员会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委员会集体决定精神。

三、会议制度

1.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如遇特殊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全体会议由常委会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一般由常委会或书记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 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对会议的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召开前提出,并形成书面材料。

3.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次举行的日期和议题,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一般应在会前7个工作日通知全体成员。参会人员要根据会议议题,认真准备意见。

4. 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体会

议。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但不能代替全体会议作出决策。

5. 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时，应经过充分的酝酿讨论。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对委员、候补委员作出撤销团内职务以上处分决定，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

委员因故未出席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候补委员没有表决权。

6. 凡属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未能及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常委会可先行处置，事后应当向委员会报告。

四、发言制度

1. 委员会全体会议要专门安排委员重点发言日程。委员要求在全体会议上重点发言的，应在会前提出申请并提交发言提纲，经常委会批准后安排发言。委员会成员要求在分组会议上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即可，不需会前申请。

2. 委员会成员可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书面发言，需在会前提出申请，经常委会批准后，将相关发言材料印发全体与会人员。

3. 委员会成员在会上重点发言和书面发言的，应就相关议题开展深入的前期调查研究，形成相关研究成果，为委员会

的工作决策提供参考。委员重点发言的内容和相关材料，可作为会议文件印发。涉及的相关问题，如有需要，可以形成工作提案。

4. 会议期间，委员会成员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由大会工作机构整理简报或内容摘要印发会议。委员重点发言和书面发言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在会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自治区团委相关部门形成书面答复，能够公开的意见和答复在内蒙古共青团网上发布。

五、提案制度

1. 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委员可以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提出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委员在任期内要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提出至少一件提案。

2. 委员提案应符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本地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实际，代表和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具有合法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3. 委员提案应当一事一案，有案由、案据和建议方案。案由应明确清楚，案据应充分合理，建议方案应具体可行。委员提案应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会议工作机构。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分办和督办委员提案。

4. 提案承办单位自收到提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应将提案办理结果书面答复相关委员，因特殊原因 3 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需要延期的，应履行延期手续，并向相关委员作出解释说明。

六、其他事项

1. 建立学习制度。定期向委员会成员发送各类学习资料，组织部分在呼和浩特市委员参加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关学习活动；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通过安排专家讲座、交流座谈等方式，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一步提高委员会成员的决策议事能力。

2. 建立联系代表制度。委员会成员应结合自身所在区域或工作领域，经常性联系不少于 10 名自治区团代会或市级团代会代表，通过他们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困惑、实际困难和现实关切，了解各级团组织在建设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委员会议事决策提供参考。

3. 建立工作调研制度。委员会成员要结合全团重点工作任务，立足本地区本行业，经常性深入基层、走进青年开展调查研究。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委托部分委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出解决办法，为委员会工作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七、附则

1. 本规则由自治区团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团委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团委组织部承担。

2. 本规则自 2018 年 5 月 18 通过之日起执行。